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下午在公司报告厅召开第五届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职工代表陈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生效时间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陈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2日

附件:

陈 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青岛科技大学生物技术本科毕业。曾任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助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工厂班长,现任本公司部长助理,职工监事。

陈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7-08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黄志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监事黄志强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128,189股(除权前,除权后为205,1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公司今日收到黄志强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于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9月20日减持公司股份145,000股,其减持数量已超过上述减持计划的5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黄志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志强	竞价交易	2017年8月2日	12.353	15,000	0.0014%
		2017年8月3日	12.203	20,000	0.0019%
		2017年8月4日	11.953	40,000	0.0038%
		2017年9月15日	12.404	20,000	0.0019%
		2017年9月20日	12.704	50,000	0.0047%
合计				145,000	0.013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志强	合计持有股份	820,406	0.0777%	675,406	0.0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102	0.0194%	60,102	0.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5,304	0.0583%	615,304	0.05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黄志强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间接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向间接全资子公司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阀门)增资26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806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森控制产品公司向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增资8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0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间接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近期,公司根据外汇批复,联合子公司道森控制产品公司完成了对道森阀门的增资。道森阀门也已经办理完毕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森阀门的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96524124K

名称: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42号

法定代表人:邹利明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2007年01月17日至2037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工业用阀门,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7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世纪地和”)通知, 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2,800	2017-09-20	2019-09-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	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20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322.62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03%;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5,004.07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6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7-07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和2017年4月2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后经公司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028、2017-029)。 2017年6月1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于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040)。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并提请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044、2017-051、2017-052、2017-053、2017-055、2017-062、2017-063、2017-068)。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7年10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711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关于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一、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质押、质押续期、解除质押)情况:

1、许晓文先生于2017年9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5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上述质押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2018 年 9 月 21 日。

2、吴启权先生于2015年9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758,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0日,吴启权先生办理了前述无限售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

3、曹勇祥先生于2015年9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4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0日,曹勇祥先生办理了前述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 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9月19日。

4、王建生先生于2017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02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0.38%,质押期限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9日。王建生先生于2015年9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4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0日,王建生先生办理了前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5、魏仁忠先生于2015年9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4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41%,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0日,魏仁忠先生办理了前述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 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9月19日。

6、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协力”)于2015年9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8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36%,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0日,运泰协力办理了前述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9月19日。

二、截至公告日,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许晓文先生、吴启权先生、曹勇祥先生、王建生先生、魏仁忠先生、运泰协力的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

	持股情况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比例(%)	累计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有限售流通股(股)				
许晓文	10,473,823	360,000	0.82	7,200,000	66.46	0.55
吴启权	69,524,272	/	5.28	64,652,000	92.99	4.91
曹勇祥	31,393,887	184,800	2.40	10,101,300	31.99	0.77
王建生	29,911,694	88,200	2.28	12,020,000	40.07	0.91
魏仁忠	17,172,050	88,200	1.31	11,424,300	66.19	0.87
运泰协力	16,031,067	/	1.22	16,030,000	99.99	1.22

截至公告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04,340,663股, 占公司 总股本的 23.10%, 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13,461,400 股, 占藏金壹 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14 %,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7-08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一方面可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的资源及专业优势,共同打造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为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支持、高层管理人才培养等,助推公司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中国产融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有利于公司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开展持续深入的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与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刊载于2017年9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间的实缴出资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及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差额补足义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差额补足方式、签署差额补足相应的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的实缴出资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及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将有利于促进拟设并购基金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及时把握并购机会,提高并购决策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刊载于2017年9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进一步加强捐赠事项管理,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刊载于2017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5) 刊载于2017年9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7-08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河田一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与高等院校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的建立,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间的实缴出资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及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7-083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互联”或“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日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以下简称“清华五道口”)签订了《战略合作备忘录》,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公司与清华五道口将在学术研究、高层管理人才培养、讲席教授、奖学金、学生实习就业等领域开展合作。

二、交易双方

受赠方: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动振小楼二楼

负责人:李家强

简介: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主要用于支持清华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本次捐赠专项用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发起设立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筹)。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诞生于2012年3月29日,由中国人民银行与清华大学合作,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的基础上建设而成,学院以“培养金融领袖,引领金融实践,贡献民族复兴,促进世界和谐”为使命,遵循国际最先进的金融学科和商学院高等教育模式办学,锐意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金融高等教育平台和金融学术、政策研究平台,借助清华百年来丰厚的教育教学资源,继续保持与金融业界的紧密合作,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金融高等教育平台和金融学术、政策研究平台,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国际化的金融人才,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和人才支持。

赠予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徐正军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广州科学城创新大厦C1座5层

简介: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的纳税服务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的唯一中标建设单位,致力于构建企业、财税服务机构、政府机构、个人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全生态互联网财税服务生态链,在连接的基础上打造财务、办税、资金、内部管理等互联网智慧财税大数据服务全产业链,主要产品分为财税云服务、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服务。公司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升级为“智慧财税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的逐步落地,以及“打造平台、积累用户、沉淀数据、挖掘数据”的实施,解决企业在经营决策、成本效率、财税风控和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智能化数据需求,实现企业财税风险识别、决策智能化、营销精准化、成本精细化,帮助企业进行自信的决策,降低企业风险,并通过工商、社保、海关、公安、司法等外延数据整合,基于大数据面向千万以上企业提供行业情报、竞争情报、风险扫描、财务预警等智能化企业服务,满足现代智能企业需求。

三、协议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捐赠金额

捐赠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分五年支付,每年捐赠600万元人民币。

五、捐赠接收与管理

(一)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清华五道口金融科技发展基金”专户,负责接收公司捐赠款,按照捐赠协议约定专款专用。

(二)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按照其章程及与公司签署的捐赠协议对捐赠款的使用进行情况监督管理。

(三)公司有权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了解捐赠款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可就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公司就捐赠款使用、管理情况的询问,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应如实答复。

(四)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与清华五道口须于每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关于捐赠款使用情况的年度工作报告。

六、协议主要内容

(一)研究中心

公司将支持支持清华五道口发起设立的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

(二)合作研究

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清华五道口开展合作研究、专业咨询或直接委托清华五道口进行相应的课题研究。清华五道口将充分利用业内和学界的资源,组成专业研究团队,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为公司提供高水准的咨询支持,完成委托课题。清华五道口的科研成果及研究报告,可供公司及时分享,包括但不限于刊物、简报及网络等方式。具体合作研究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确定。

(三)高层管理人才培养

充分发挥清华五道口的办学平台优势, 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提供高层管理培训的学习培训机会,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发展。公司亦可委托清华五道口为企业高层管理团队提供专项培训和领导力提升培训,包括课程设计,以及整合国内外优秀的教育资源实施培训项目。

(四)讲席教授、奖助学金

清华五道口为吸引国内外杰出学者,造就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设立讲席教授;为更好培养国家需要的金融人才,设立奖助学金。公司对其设立的讲席教授及奖助学金,享有冠名权利。

(五)实习与就业

公司可为清华五道口金融专业硕士、金融学博士、金融MBA学生设置实习岗位,清华五道口协助公司选拔优秀的学生参加实习。实习的人员和人数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清华五道口将根据公司招聘需求,协助开展相应宣传动员活动,遴选、推荐优秀毕业生,优先满足公司的招聘需求。

(六)产业合作

双方可在各自产业公司或平台公司层面展开深度合作,具体事宜根据情况协商而定。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可加快公司互联网财税事业的发展进程,为公司智慧财务服务互联平台、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提供充分的人才、技术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互联网财税业务的长远发展。

八、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一方面可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的资源及专业优势,共同打造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为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支持、高层管理人才培养等,助推公司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中国产融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有利于公司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开展持续深入的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与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与高等院校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的建立,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暨对外捐赠协议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

5、《捐赠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7-084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2月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2017年7月7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将原《关于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审议的不超过50亿元的基金总规模分多期基金予以落实,苏州工业园区将全力支持公司并购基金的设立。其中首期基金15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认缴为准)中,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将出资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0日、7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关于与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为保证该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的募集及该并购基金后续的顺利运作,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的实缴出资额及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间的实缴出资额及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差额补足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对外担保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并购基金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基金及被担保方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方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苏州

(4)出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首期基金15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认缴为准)

(5)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6)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投资:

① 基金投向:用于服务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即以与公司及方欣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与公司及方欣科技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的、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或企业为主要的投资方向

② 投资方式:股权、债权或股债结合

(二)被担保方情况

基金首期出资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公司将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间的实缴出资额及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拟设立并购基金的优先资金出资方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差额补足协议尚未签署。

五、授权事项

为促进拟设并购基金的顺利进行,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差额补足义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差额补足方式、签署差额补足相应的合同等。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间的实缴出资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及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的实缴出资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及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将有利于促进拟设并购基金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及时把握并购机会,提高并购决策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间的实缴出资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及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主要目的是借助专业团队,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为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未来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发展步伐,助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有利于促进拟设基金的顺利推进,提高并购决策效率。 基金存续期间到期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获取的收益不足以覆盖其资金本金、预期收益时,公司应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虽然公司已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履约能力,一旦公司发生履约行为,仍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并购基金设立后,各方按合作协议约定进行专业化运作和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通过提高投资分析的前瞻性及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降低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同时,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与基金各参与方积极合作,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标的,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完善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审批担保额度)为 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7-08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公司拟定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7年10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7年10月10日15:00-2017年10月11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拟设